

东乡族調查資料汇集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
甘肃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

1 9 6 3 年

★ 中國經濟地理 ★

中國經濟地理學

中國經濟地理學

中國經濟地理學

說 明

这些材料，是我們于1958年秋冬，深入东乡自治县各地，通过向东乡、回、汉等族人民的訪問获得的。为了避免資料的散失，現将其主要部分整理付印，以供內部参考。

由于時間短促，加之水平所限，材料的內容是不够充实的，錯誤之处也一定不少，希望同志們多予批評帮助，协同努力，使东乡民族的社会历史資料更加充实起来。

参加这次調查的有：馬廷荣、沙占君、张道立、楊瑛、朱国烱、李廷萱、李含英、楊建新、高敬业、錢学濤、李光天、蓝跣等同志。此次付印时，由穆宝修同志略加修整。

甘肃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

1963年10月

目 录

东乡族经济发展概况·····	(1)
清代以来东乡社会经济的发展·····	(5)
民国时期东乡经济情况调查报告·····	(10)
元明以来东乡政治概况·····	(18)
东乡人民的反清斗争·····	(21)
解放后东乡经济概况·····	(22)
东乡族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·····	(28)
东乡族语言情况调查报告·····	(31)
伊斯兰教在东乡的一般情况·····	(34)
东乡族生活习俗·····	(38)
一笔剥削帐·····	(42)

东乡族经济发展概况

东乡民族从什么时候开始迁入东乡地区，暂时还难确定，但从一些迹象上看，最迟在元代初年他们就已经生存劳动在这块土地上了。

东乡地区在秦代属于隴西郡。汉代属于枹罕县，著名的军事家赵充国曾在这一带和附近地区设置过屯田。魏晋时，东乡归河州管辖。唐时属安乡郡。元代以来，东乡与内地的关系更加密切，当时的安乡县可能就是现在的东乡，当时的吐蕃宣慰使何鎖南，可能就是住在现在的鎖南壩。至清代，该地才正式称为东乡。

一 解放前东乡的经济情况

（一）生产极为落后

清朝时，东乡农业生产上主要还是使用木犁和其他木制、石制的工具，直到清代后期至民国初年，才比较广泛的使用铁器，但也仅限于犁头、铧头、铁铧等。由于耕畜缺乏，解放前特别是清代前期，除了地富和富裕中农在生产上使用畜力外，广大农民仍主要依靠人力，用人拉犁，一架需要三人，一天只能犁半亩地。

当时，农业的生产技术很低，普遍是浅耕粗播，甚至甜种。庄稼种上以后，也不拔草，不培埂，田中草禾并长，更谈不上什么水利，再加上土质不好，农田收成很低，一般只有种子的二三倍，丰年也不过五六倍。

因此，农乡人民虽然以农业为主，但主要劳动力（男子）每年不得不用三分之一的時間从事其他謀生活动，因而一般的农活多由妇女老小担任，这种情况反过来又严重影响着农业生产的提高。因此，人们说东乡是“人不养地，地不养人”。

（二）地主、官僚、宗教上层和高利贷者四位一体

这首先表现在地主和宗教上层的结合上，所有的宗教上层都是地主或是地主在宗教上的代理人。地主和宗教上层的结合，首先是神权和地权的结合。据解放后调查，在东乡民族中，每34户即供养一个清真寺或拱北，每25户供养一个宗教职业者。在解放前，这个庞大的宗教职业者集团掌握着东乡的神权，因此也掌握着东乡的政权和地权，他们实际上是地主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他们对土地的占有表现在两个方面：①清真寺和拱北的占有。据解放后统计，这种土地约有2910亩，大部分由教民代耕，一部分租给佃户，也有的由寺内的满拉和其他人耕种，收获物全部归宗教上层所有，宗教上层有支配清真寺和拱北土地的全权，因此，清真寺和拱北的土地占有实际上只是宗教上层占有土地的另一形式。②宗教上层和人占有的土地。这种土地数量更大，有的甚至占有数百

亩，北庄教主和巴素池“老人家”所占有的土地都在千亩以上。在他们的土地上除了地租剥削以外，还利用宗教地位，强迫农民进行无偿劳动。

神权和地权的结合同时给掌握政权创造了有利条件，封建王朝为了巩固其对东乡族人民的统治，也尽量利用他们、吸收他们为其政权服务。例如，北庄門官教主地主家族和巴素池“老人家”地主家族，都是在同治年間被利用镇压农民起义而获得高官厚禄的。他们一旦当了官，又利用政治上的势力来扩大自己在宗教上和經濟上的权力，从而使地权、神权、政权都牢牢地掌握在自己的手里。

不仅如此，他们还是最残酷最野蛮的高利贷者。高利贷在东乡是非常猖狂的，仅放帐的形式就有所謂駙打滾、集集漲、狗攆兔、板門坎、金鷄上架、日夜忙、利賺本等許多种。放帐的范围很广，除了錢币外，还有粮食、牲口、大烟、皮衣等，剥削是极其残酷的，甚至借少量的錢在一年內就可使人傾家蕩产。东乡专门放高利贷的很少，主要是地富阶级兼放高利贷，而且越是大地主，放債越多，剥削越重。例如大地主馬紹文，在1948年放出許多銀元、粮食、大烟、騾馬、果子等，其中粮食共51石5斗。当时每斗市价5元，借出一斗粮食，半年后借貸者連本帶息要还15元，若不能按时还清，則按駙打滾算息，我們如果以借貸者都按期还清本息計算，那么馬紹文在这半年內，仅粮食一項就剥削純利5150元。

二 东乡社会經济发展的几个阶段

我們認為，东乡社会經济的发展大体可分三个阶段。

1840年（鴉片战争）以前，

1840年——1911年（辛亥革命），

1911年——1949年

（一）鴉片战争以前东乡社会經济的特点

1. 东乡民族早就以农业生产为主，当时耕地面积約为76325亩，生产水平很低，鉄制农具很少，多种薯类，收获量最多只达种子的三四倍，一般都是一二倍。戶口不到一万，人民生活极苦。

2. 由于土地收获量极低，剥削残重，广大农民除了交納租賦外，所剩无几，連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也达不到，因此，农民們多在农闲时出外当小販，挑担子、当脚戶，以弥补生活的不足。

3. 这时东乡的手工业很不发达，极少的手工业者也多兼营农业。手工业作坊主要是进行加工，而且生产范围很狭小，仅有木业生产、皮毛加工等。較复杂的工具多由商販供应。

4. 当时农村中的阶级分化已經非常明显，所謂“里长戶”、“甲首戶”、“富者”、“乡紳”之流与广大劳动人民处于社会的两极。

不过，当时在东乡还没有形成象后来那样控制大片土地，具有很大势力的地方豪

强，只有势力較小的土霸。

5. 当时东乡社会中的阶级矛盾是尖锐的，清政府对东乡人民最大的掠夺之一是赋税，在康熙44年以前，东乡赋税非常混乱，田亩没有定则，赋税没有定量，由里长、甲首等任意勒索。康熙44年经过清丈土地、厘定税则以后，东乡人民每年仍要交纳千石左右的粮食，二三千两地丁银，再加上大量的临时摊派，人民负担仍然是很重的，因而使得大批东乡人民弃田逃亡。

在地主和官府的双重掠夺下，当时社会的阶级矛盾自然是非常尖锐的，这具体的表现在当时东乡人民与统治阶级的武装冲突上，特别是乾隆同治年间的反清斗争，规模很大，斗争很激烈。

在康熙中叶以前，东乡还存在着所谓卖地不卖粮的传统，即土地所有者把土地卖给别人后，公粮仍然在自己名下交纳。

6. 土司在东乡还有一定的势力，其中势力较大的是何土司。土司辖区内的土地和人民属土司所有，人民每年必须向土司交纳一定的租银，土司对其所辖人民有生杀予夺之权，官府不能干涉。

(二) 鸦片战争到民国初年东乡社会经济的变化

鸦片战争以后，我国逐渐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。东乡社会经济这时也起了一定的变化，它表现在：

1. 家庭手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，出现了一些手工业作坊，其中有铁匠、褐匠、毡匠、毛毛匠、石匠、木匠等。铁匠、毛毛匠、石匠是清朝末年出现的，这些工匠多是由内地迁来的汉族。例如毛毛匠孙长龄（现年79岁）的家庭是在他祖父时（约七八十年前）迁来的，当时东乡只有他们一家毛毛匠。东乡的第一户铁匠（在锁南壩）和石工作坊（在柳树）也是由河南等地迁来的汉族，毡匠中也以汉族居多数。

当时这些手工业的生产技术是很落后的，分工不明显，全部工序几乎由一个人作完，产品极简单，多是加工性质。例如，铁匠只能生产刀子、斧头、铤、剪子等，连犁头也不能做，而且这些产品也必须由顾主自己出铁，工匠只管加工，因此产量很少。当时工匠多不顾工，个别有招收学徒的。

2. 在鸦片战争以前，东乡没有较大的市集，交换多在几十里外的河州、广通、和政等地进行。鸦片战争后，特别在清朝末年，东乡的集市渐多起来，较大的有锁南壩、弘扎大巴、唐汪、汪家、曳松大板、平善等六个。集市居民最多五百余户，最少五十余户。市场出卖的商品有布、茶、烟、粮、羊毛、金属用具和其他副产品。商业活动的范围达到湖北、四川、陕西、新疆等省。

农民为了弥补生活的不足，普遍在农闲时从事商业活动，主要有驮运（即用牲口驮运粮食、羊毛等到兰州等地，换回炭、日用品等在集市上贩卖）、卖鸡、贩羊等，一般本钱很小。

当时座商较少，而且多半是逢集开市。

3. 农业生产也有了显著的发展，铁犁的应用较普遍了，在东乡东北靠洮河一带的地

区，出现了高达3.48尺的水車，可灌田二百多亩。乾隆年間，曾在唐汪川开了一条皇渠，这时又增加了三条渠，即：尕渠（七里）、紅牛滩小渠（八里）和白咀渠（五里）。

这时，土地买卖更加盛行了，在北庄、巴素池、鎮南壩等地都出现了比較大的土地所有者，地主、宗教上层、官僚和高利貸者四位一体的情况这时已逐渐发展起来。例如北庄教主家族，从嘉庆初年起开始发家，经过五六十年到馬悟真时（同治年間），靠出卖农民起义和宗教上的地位爬上了政治舞台，充当了清政府統治河州人民的忠实爪牙。

随着地主經濟的兴起，租佃关系也有了很大的发展，剝削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，租率高达30—80%，此外，地主还往往凭借宗教特权强迫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役。雇佣劳动在当时相当普遍，地主經營的土地全靠长工短工耕种，短工每天工資为18个麻錢，长工每年七八两銀子。当时伏茶一块价銀一两二錢，湖盐每斤100个麻錢，以这两項商品計算，长工每年的劳动所得只能买五六块伏茶或十六斤湖盐。

东乡除了私有土地外，尚有相当数量的官地，又叫屯田。屯田租額較輕，因此多为豪紳地主承包下来，他們又轉租給佃戶或雇人耕种，从中进行剝削。

（三）民国时期的經濟情况

民国以后，东乡的地主官僚搖身一变，又成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爪牙，如“东团长”、“北团长”、“四差”和“八营”等，都橫行一时。由于政治势力的发展，他們更加强了对土地的兼并。如大地主馬紹文在1945到1948这几年中，就使自己的財產增加了3.5倍，牲畜增加了14倍，他利用宗教地位經常强迫教民无偿地給他种地，每年都在250个工以上

东乡地主的土地多集中于比較肥沃的地区，据解放后調查，全县地主占总人口的1.9%，占总耕地的5.6%；貧雇农占总人口的35%，占总耕地的22%；中农占总人口的60%，占总耕地的70%。

这个时期，东乡的商业和手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，如織褐手工业，在技术上有了提高，过去褐子的緯綫一般是300—800支，这时已可織1200支的，而且是双綫，褐子的色彩也增加了，并能織出花紋，褐子的銷路也广了，曾远銷于西北各地。

这时东乡的集市也比清末多了，例如曳松大板集、尕磨集、赤斯拉务集、紅泥滩集、紅崖集和平善集等都是这个时期新开辟的。

清代以来东乡社会经济的发展

一 清代东乡社会经济情况

(一) 农 业

1. 生产情况：关于东乡族的社会经济情况，在清光绪以前，因文字记载很少，暂不叙述。已知在光绪年间，东乡人民从事着农业、畜牧业、手工业和商业，而以农业为主。

当时的农业生产工具有杠子、犁头、耨车、铧头、铁铧、石磨、石碾等。作物品种主要为小麦、青稞、糜子、谷子、大豆、洋芋、苦蕎和燕麦，其中以洋芋和青稞的收成最好，青稞一垧地（今一亩二分五）下籽四升，可收二斗七八至三斗，洋芋一垧地能挖二三十背斗（一背斗约六十斤）。

2. 阶级的分化和土地的兼并：早在清光绪以前，东乡族已进入封建社会。社会内部有官僚地主、寺院地主、世俗地主、富农、中农、贫农等阶级阶层。一般的贫苦农户资金不足、农具不齐、耕畜少、肥料缺、耕作粗放，用人拉犁的现象较普遍。用人拉犁，三人一犁，一日仅犁半亩地，在深度上、速度上远不如畜力的农户，而且富裕农户肥料足，一垧地往往七八十驮（贫苦农户只能上三四十驮，有的还甜种），因此产量的悬殊很大。据马信（老农）估计：同样的土地，“富裕农民如果能收一石，则贫苦农民只能收四五斗”，相差一倍有余。再加上其他原因，所以农民中的两极分化很严重。

当时的地价，据孙长明讲，山地一斗值二至三串钱，川地一斗五至六串钱。（注：东乡境内土地，西北以下籽升斗计算，东南则以垧计算。过去由于土地的买卖和纳田赋的关系，故多不实在，一斗地有合今一亩六分的，也有合今一亩二分五的，垧亦如此。为统一起见，平均以一亩二分计算。）又据马五十讲：一垧地可卖二两银子（清代一两银子换麻钱一串七八至两串）。可见两者所讲基本相合。至于后东乡，如春台、维新、东岭、龙泉、大树、汪集、高山、凤山的土地，谚云：“十种九不收”，仅售价八百钱。

3. 农民的逃亡：被夺去土地的农民，为了维持生活，不少人去给地主当长工、零工或羊倌，而较多的是向地主租地耕种。当时的佃农所受的剥削是十分残酷的，不论天旱年荒，地主收租（实物地租）颗粒无让。据各乡老人座谈会讲：“南川一斗地交麦和杂粮各一斗半；东川一斗地交麦和杂粮共三斗半；西川一斗地交租二斗，亦是麦和杂粮各半；北川一斗地交麦一斗。”如果以下籽四升收三斗估计，那么，下籽一斗则收七八斗，交租三斗约为收成的十分之四。又据马长龄老汉讲：“清光绪时，租地主地，一年收五斗交二斗。”亦为十分之四左右。

当时还有租种屯地的（即官府土地）。据馬长龄老汉講：“一垧地（下籽四升）交租七八升”，較一般地主要輕一些。但是这些土地为豪紳地主所包攬，农民仍須高租佃种。

那时羊信一年工資約五串錢（合二两五錢銀子），短工一日十八个麻錢（合二分銀子），长工一年七八两銀子。

农民除受地租剝削外，还有官府的田粮和差徭負担。据几位清末乡約談：东乡每年納民粮二万四千石，屯粮二万四千石，合为四万八千石。导河县志差徭条載：“……同光間，凡遇官府建筑，則派民夫，官府运输，則派民騾。初則，发价尙与雇价不甚悬殊；繼則，夫仅給以口食，騾仅給以喂養；終則，些許之官价，竟被胥吏中飽。民間每遇差徭，一戶当差，十戶贖資助之，名曰帮价，永以为例。”那时，高利貸亦在东乡农村出現。春借一串，秋还本外，另納利息粮二升至二升半。广大农民在残酷的封建剝削之下，常年是衣不蔽体，食不裹腹，一遇荒年，更是坐以待斃或是流亡他乡。如光緒十八年，大飢，一升青稞售价一百二十个麻錢，較平时猛涨四五倍（常价20—30个麻錢），人民大批逃往外地（据說今居和政、康乐、临夏，以至新疆的东乡人，多是那时逃去的）許多人因食苜蓿、泥土，腹脹而死。

（二）手工业

清末东乡有織褐、制毡、打鉄、磨房、油坊等手工业，其中以織褐子和制毡最盛。褐子是东乡农民衣服的主要原料，顏色有黑、白、紅三种，成品虽然粗糙，但结实耐穿，价格又便宜（一尺洋布一百多个麻錢，一尺褐子仅二三十个麻錢，約等于一升青稞一尺），故农民穿褐子者十之八九。当时，东乡的畜牧业虽然在社会經济中居于次要地位，但仍占着相当比重，故几乎每个农户都积存一些羊毛，好的农户一年能請褐匠織褐五丈，所以，織褐子在东乡特別盛行。毡为高寒地带必需之物，故制毡在东乡亦較普遍。东乡的毡，种类較多，有春毛毡、秋毛毡、沙毡（山羊毛制）和綿毡等。其中以秋毛毡和綿羊毛毡为佳。东乡的水磨，多設在喇嘛川、唐汪川和紅崖乡，此外在那勒寺还有立立磨。立立磨一日一夜能磨粮食一石二斗，水磨能磨两石。王竑水运磨載：“磨枕西溪巧制裁，两围巨石自移推。半由曲艺机关轉，多是长河水力催。渠地时时旋地軸，屋中日日吼春雷。贊襄造化成功业，些小規模似相才。”足見水磨制造的巧妙了。东乡的油房，每年七月至十月开工，所用油料为胡麻、芥子、文芥等，每鍋需三天，小榨出油二百八十斤，大榨一千二百斤，这些都說明东乡的手工业已有了一定的发展。

然而，总的看来，东乡的手工业还是很落后的。例如，东乡的毡匠仅集中于东岭和大树乡南北二岭。毡匠的技术亦不高，使用的工具很原始。毡匠作毡，先用树条将羊毛弹松，再将疏松的羊毛用簍子包上，用滾水冲洗，最后将羊毛鋪在板上，用力擰匀，一床毡才告完成。这样制毡，費工很大，三人一天頂多只能做一床。再如当时东乡的鉄匠，还不能鑄鑄，只能打制釘、鏟等小型用具。木匠专給人做零活，沒有固定的作坊，亦沒有成品出售。油坊每年仅七月至十月开工。

(三) 商 业

清时，东乡的商业还很差，虽然百分之八九十的农户因生活困难而兼作小商贩，但专业的商人很少。东乡最大的镇南集在逢集时最多也不过三四百人，其他集市就更少了。

二 民国时期经济的缓慢发展和衰落

(一) 农 业

1.生产的发展：民国前期，在剥削方式上出现了活租，即地主出土地种子，农民出工具劳力，收成以后，租佃双方在麦地里均分麦捆。这一改变，使在灾荒年成时，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减轻了一些。这时，不少地主富农从武威、张掖、酒泉等地招徕劳动力，即所谓抱“娃子”。对缓和劳力不足的状况起了一定的作用，因而农业生产又有了缓慢的发展。

这时，农民的生产经验较前丰富了，对于农活的安排也较前更为合理，一般是：

正月（农历，下同）馱粪；

二月下旬开冻后种麦子、青稞、大豆、芥子等夏田作物；

三月种洋芋、胡麻；

四月种包谷、糜子和晚洋芋等秋田作物；

五月种燕麦、苦蕎；

六月拔第二次草，中旬以后，夏收和翻犁夏田；

七月收胡麻、麦子；

八月收包谷、糜子、洋芋；

九月十月打场；

十一月十二月犁地，开始往夏田上粪。

这时，水利灌溉事业也有了发展。如导河县志载：“祁宗元者，它馬池（扎木池）木匠也，精水平测量法，常对人云：‘倘自閼王砭开渠一道，则红崖子、它馬池两处旱地，顷刻化为膏腴。’两村人遵其议，遂与宗元订立合同，由宗元负责开挖，渠成之日，给以相当报酬。宗元即于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秋兴工，渠长三百六十丈，洞高五尺，宽二尺五寸，工程浩大，宗元雇工开挖……至十七年（1928年）春，已凿开三百一十丈有奇，土匪起，乃停。”当时原有的唐汪川的皇渠，能溉田六十余顷，淤渠溉田二十余顷，白咀渠溉田五顷有余。另外在有水的地方，多安装起水车，引水溉田。如民国六年（1917年），上红崖子，有大车五丈六尺，取黄河水溉田二百五十亩，中红崖子，车高五丈八尺，溉田二百二十亩，下红崖子，车高五丈六尺，溉田二百一十亩，扎木池，车高五丈开外，溉田二百三十亩至二百八十亩。不过，总的看来，东乡的水利事业还是很差的，据1949年统计，东乡共有水地六千七百三十五亩，仅占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一点六。

此时，东乡农作物的品种和产量也較前增加了。如麦子有紅麦、兰麦、白麦、大麦、燕麦、蕎麦等；洋芋有苕麻洋芋、紅楊洋芋、白楊洋芋等；豆类有蚕豆、豌豆、扁豆、回回头等；油料作物有胡麻、菜子、文芥等。在清代，东乡盛行苕麻洋芋、綠子洋芋，这时被高产易存的紅楊洋芋和白楊洋芋所代替，后来又被更好的深眼窩洋芋和牛头洋芋代替。

2. 阶级的繼續分化和蒋馬匪帮对东乡农业生产的摧残：民国以来，土地兼并更为加剧了，如地主馬紹文在民国34年（1945年）以前，仅有地315亩，到民国38年（1949年）时，增加到一千一百余亩，四年中增加了八百余亩，接近于原有土地的三倍。

随着地主土地的大量增加，在东乡也出現了一批地主的管家和二地主。他們依仗着其主子的势力，欺压剝削农民，充当地主恶霸的帮凶。

民国以来軍閥官僚为了增加对人民的剝削，强令人民种植鴉片，据导河县志載：“罌粟地亩稅……民国十二年仍旧开办，每亩納稅洋六元。……十三年（1904年），人民畏稅过重，种植驟减，每亩加收洋二十二元，共征洋六万有奇”“十五年（1929年），每亩加至四十余元，稅更重，亩更减，共征銀四万有奇”“十六年（1927年），加征銀一十四万元，人民畏其奇重，改种农产，官厅无法征收，遂令全县負担，按亩攤派……”导河县志批評說：“烟稅按亩攤派，不問种与不种，勒令守提，急于星火，稍一違誤迟緩，輕則系之囹圄，重則置之刑典，委員絡繹，供应浩繁，仆从禁索，欲壑难填，再梳再篦，百夺不厌，人民的躯壳虽存，膏血已枯，古今暴虐之政，未有甚于此时者也”。烟稅之外，差徭也很苛重。导河县志載：“民国以来，支应夫驟等差，逐漸繁多，虽則扰累民力，尚能支持。十五年一年之内，連征学兵三次，共計八百名之多，民間催人以应，每名雇价，自百元涨至二百余元。經曰：苛政猛于虎，其斯之謂歟。”

自馬匪步芳的势力伸入东乡以后，年年抓兵、派粮、派草、派款，扰民更甚。如1948年馬步芳在东乡抓兵，一次就抓了三千余人，有的地区达到三戶一兵，甚至連清真寺的阿訇也强迫剃鬚入伍。致使整个东乡被攪得“集鎮无人烟，乡村无青年”。

（二）手工业

1. 生产的发展：民国前期，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，如在清光緒时，东乡地区仅有汉族鉄匠兩戶（一戶在鎖南集，一戶在四甲集），到民国以后，东乡族的鉄匠漸多起来，在鎖南集、百合乡和大板乡各有了一戶。民国四五年間（1915—1916年），在鎖南和唐汪二集出現了四戶染房（匠人是汉族），民国七八年（1918—1919年）时，临夏的一戶首飾鋪（銀鋪）迁来鎖南壩。此外，民国以来，东乡人民开始烧制土盐，河滩、紅崖、那勒寺等地，产量都很多。土盐的質量虽不如青海盐，然价格便宜，在东乡銷售甚广。到抗日时期，东乡族的織褐技术也有了很大的进步。清时織褐子的經緯綫，为单綫。这时改用双綫，并且还能織出一些美丽的花紋。过去緯綫只有四百根，現在加至八百根到一千二百根。

2. 手工业中雇佣关系的发展：清时手工业中已出現了师傅帶徒弟的現象。民国以后，这种情况更为普遍了。在木器、鉄器、石器、烧盐等手工业中，师傅一般都帶有一

至二个徒弟。徒弟在学习期間，无任何报酬，实际上是师傅的无偿佣人。此外，在染房和烧盐等手工业中，已出现了作坊主和雇工的关系，东家占有房屋、原料和工具，匠人除劳动力和技术外，一无所有。他们訂有合同，对作坊的收入实行四六分，作坊主占六成，雇工分四成。匠人在受雇期間，要受东家的支配。

(三) 商 业

民国前期，东乡族的商业也較前有了发展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，作为东乡五区二十二乡（即百合区三乡、汪集区三乡、四甲区四乡、河滩区三乡、鎖南区九乡）物资交流中心的鎖南集，由三日一集改为双日一集。集上除布店、飯店、旅店、鉄器鋪、首飾鋪外，还有粮食市、山貨市、柴草市、瓜果市、羊市、騾馬市、羊毛市、毡市等。和政、永靖、康乐、临夏等县的汉族商人，也常来此做生意。当时輸入东乡的有兰州和汉中的鉄鐮，西安的鉄鍋，阿干鎮的沙罐和其他地方的布、茶叶、灰碱、紙等。由东乡輸出的有毛毡、羊皮及其他副业产品。抗日时期，东乡的褐子曾远銷于临夏、兰州等地。

民国时期东乡經濟情况調查报告

解放前东乡族处于蔣馬匪帮反动統治之下，残酷的压迫与掠夺，使东乡社会上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状态，直到解放前夕，东乡仍停留在以小农經濟为主的自給自足的封建社会。現將民国初年至解放前夕，东乡的农业、手工业、商业分述如下：

(一) 农 业

一、概 况

(1) **耕地**：东乡族自治县位于洮河、大夏河、广通河、黄河四河之中。全区东西长一百五十华里，南北寬約一百二十华里，共有耕地434510.671亩，居民98,585人，其中农业人口为98,095人，占总人口的99.5%。

东乡多山，除小部分川地及高原外，余皆为山地。土地大致可分为水地、川地、山地、砂地、塬地、滩地六种，其中水地占耕地的2.2%，山地占85%。

东乡因地势高，气候寒，故农作物一年只能收获一次。

(2) **农作物的种类**：粮食有紅麦、大麦、青稞、豌豆、扁豆、蚕豆、包谷、糜子、谷子、蕎麦、燕麦、洋芋、大豆、回回豆、麻豆等。技术作物有油菜籽、胡麻籽、文芥。飼料作物有苜蓿等。

紅麦、青稞、豆子等为夏田作物，洋芋、包谷、蕎麦、燕麦、糜子等为秋田作物（解放后輸入小麦故不再种紅麦）。

(3) **計算土地面积的方法有二**：西北部以下籽斗数計算，东南部以垧計算。斗垧之間的折合比例，各处不一致。有的一斗折成一亩六分地，有的折成一亩二分五，一般一斗約等于一垧（每垧一亩五分）。現將各种耕地面积及收获量列表于下：（以小麦产量計算）

种类	数量	亩 数	占总地面积的百分数	最高亩产量	最低亩产量	平均亩产量
水 地		9,797.7	2.2	270	200	235
山 地		371,058.519	85	190	50	120
砂 地		2,330.95	0.5	230	190	210
川 地		38,860.062	8	165	100	133
塬 地		11,355.52	2			
滩 地		170.94	0.04			

（此表系1951年統計）

(4) **农具和耕畜**：农具有：二牛抬杠、犁、耨、碌碡、鋤刀、鉄铧、連枷、杈子、磨子、耙子、鍬子、木铧、榔头、刨、风車、碾子、杵臼、連子背斗、場杠、抄犁等二十余种。

耕畜：主要为牛、馬、驢、騾。

肥料：主要为灰肥及糞肥，每斗地約上60背斗糞（一背斗糞約80—100斤）。

(5) **耕作方式**：有輪种、歇种、混种三种。

輪种：杂禾——>小麦——>洋芋。

歇种：多在土地貧瘠之山坡地，种一年，歇一年。

混种：多为青稞与豆子，菜籽与大豆。把种籽混在一起撒种。

(6) **播种**：解放前皆为漫撒，解放后才改成条播。播种以紅麦为主，杂禾次之，洋芋更次之，三者比例約为64:26:10。自民国二十年深眼高洋芋由南乡传入后，洋芋播种面有所增加。

(7) **农事过程**：正月馱糞，二月上旬种麦子、青稞、豆子，三月下旬种洋芋，谷雨种谷子，四月下旬种糜子、苦蕎、洋芋。庄稼收获后，犁地两次，犁后用磨子磨平。庄稼收割是用手拔，无用鐮刀习惯。

(8) **水利灌溉**：东乡山高，故多为旱地，仅唐汪一带有部分水地。据导河县志載：民国十八年时，水渠有：唐汪川皇渠，可灌田六十余頃。朶渠：长为十里，位于照壁山及塌石沟二村。

另外有翻水車：扎馬池上車高五丈二尺，可灌田二百八十亩。扎馬池下車高五丈，灌田二百三十亩。紅崖子上大車高五丈六尺，灌田二百五十亩（此車为民國六年修）。

据1949年統計，水地有6735亩，占全部耕地的1.6%。

(9) **农业災害**：主要有旱灾、雹灾。民国十八年东乡大旱，当时一升粮食卖白洋二元，人民餓死或逃亡的很多。此外还有霜灾、鼠灾、瞎老、串猪、虫灾等。

二、生产关系

(1) 土地占有情况：

土地分民田、屯田、学田、戶田、公用田及清真寺拱北田等六种。民田是百姓私有之田。屯田为官方所占之田，租予民間耕种，主要分布于鎮南壩（有800亩）。此外，汪家集、百和乡、四甲区亦有一些，但数量較少，質量較差。戶田系土地占有者本人死亡后无人繼承的田，多分布于唐汪区。公用田是在鎮南壩扎营滩，約500多亩，在清代即为荒田，民国以来已变成公共牧場。

民田占有情况：解放前地主及半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。土改时东乡划分的阶级有地主，半地主式富农，富农，小土地出租者，中农、貧农、雇农等七个阶层。其中地主2064人，占总人口的1.9%，共占有土地24,654,639亩，占耕地面积5.6%。貧雇农为37,160人，占总人口的35%，占有土地为耕地面积的22%，地主所占多为較好的水地（据統計地主占有全部水地的19%），而貧雇农民多为貧瘠的山地。

（2）租佃关系：

东乡地主经营土地的特点是将大部分土地留在家中自己经营，少部分出租。这是因为：①地主阶级占有“娃子”，为之服无代价的劳役。②东乡破产农民多，地主阶级可用低价雇佣长工，甚至有的长工七、八年也得不到分文工资。因此，地主把土地留下自己经营，较出租剥削量更大。

民地中有转租现象，俗称为“二地主”。但此种形式所见不多，限于大地主的管家。

在屯田中转租情形较民田为多，因屯田质量好，收获量大，通过中间剥削，可获厚利。

用租为实物地租，共有死租、活租二种。

死租：屯田全部为死租，一斗地租粮小麦六升。民田中的租额在租地时，由租佃双方言明，以后不论年成好坏，收获季节过后，即按规定数目交纳。

活租：由地主出一半种籽，剩下的一半种籽以及牲畜、农具、肥料等皆由佃户负担。收获后粮食、柴草等一切产品双方平分。此称之为伙种，是一种更大的剥削。

土地上一切银粮差事，名义上由地主负担，每斗地出粮税六合麦子，差事折成银元征收，次数不等，有时一年达四、五次之多。屯田无此项负担。

在地租形态中，残存有劳役地租现象，如在耕种季节，附近的佃户需首先为地主无偿劳役数日，在平时，佃户也常被地主叫去作零活。兼营小商业的佃户，可用货币代替部分租粮。

一般农民因天灾、收成坏，或因租税重，多缴不上地租，结果常被地主抽回土地，并被迫无代价的为地主作长工来补偿欠租，有的甚至被逼出卖土地、房屋，倾家荡产。

（3）雇佣关系：

雇工有长工及短工两种：

长工：多从事农业劳动，期限不等，有的长达20—30年。长工工资一年约为20—25元，但实际上地主多设法少付或不付。长工每日工作时间约为十六、七个小时，有的长工还经常受地主打骂。

短工：即按日计工资的雇工，多在农忙时节被地主雇用，一日约给一升包谷。

长工多来自破产农民，许多农民因缴不上租子或还不起高利贷而被逼作了长工。短工大部分为少地的贫苦农民。

（二）高利贷

解放前在东乡，不仅恶霸地主都放高利贷，而且一般地主富农也多兼放高利贷。借债的多是贫农和中农。例如唐汪区，在58户地主中有39户放高利贷，814户贫农有99户借债，1419户中农有172户借债。再如百和区第一乡，在10户地主中有7户是兼放高利贷的。

高利贷的种类很多，初步统计有：集集涨、金鸡上架、黑驴打滚、狗撵兔、松潘帐、日夜忙等。高利贷放的东西很多，主要有粮食、银元、布匹等。因人民生活贫困，

也有向地主借毡子、皮袄过冬的。

放粮食一般是在青黄不接的二、三月。此时地主将所放的粮食折成银价，到八月时只收银子，不收粮。因为春荒时粮价贵，秋收后粮价大跌，折收银子，对地主非常有利。例如罗牟区农民閻一不拉黑，在1937年三月借地主馬一不拉一斗大豆，当时每斗价白洋四元，到八月还帐时，地主给算了白洋八元。此时粮价较春荒时下跌很多，地主从中间榨去了很多粮食。有的地主更利用农民春季迫切需要食粮、籽种的机会，进行敲詐。例如农民丁六十，借了地主四八罕智的四斗五升麦子，当时市价每斗三元，但地主硬以每斗九元计价，结果算他借了四十元五角。

在放银元中，最低者为三分息，但这种情况很少。如农民馬合木子，借了地主五元白洋，四个月之后本息滚成了十元。利息高达100%。

有的地主以借债为名，进行敲詐掠夺。如贫农土儿三，借地主馬阿布哥小麦一斗，七个月中还了一斗半小麦和茶叶三斤、白土布一匹、毛毡一条、绵羊一只，结果还欠白洋二元。

许多农民因还不起债而倾家荡产，有的被地主算去了土地、牲畜，有的妻子、儿女被拉去给地主作无代价的丫环、长工，有的甚至把田产卖光仍不够还债，而被地主卖兵偿债。例如罗牟区牟成福，1945年借地主馬一不拉25元，8月间算成了97元白洋。地主催债很急，他把土地、财物全部卖光后仍还不上，结果只有自己卖兵以身价还债。

解放前东乡高利贷十分猖獗。据解放后51年土改时统计，仅18个乡（当时共33乡）就有高利贷粮食303.49公石，白洋13,790.5元。

（三）副 业

一、简 况

导河县志载：“东乡多负贩”。实际确如此。东乡人有馱驴者及可备一点小本钱者农闲时皆出外作生意。原因有二：①东乡土地贫瘠，产量少，且地主官僚剥削严重，仅靠农业生产，不能维持全年生活，所以多出外负贩，以弥补生活费用之不足。②东乡所需之铁锅、铁铤、茶、瓦罐、布匹、菜蔬等，本地不产，必须由外地输入，而本地所产的鸡蛋、羊毛、羊皮等副业产品有一小部分需要外销，所以有不少人从事这种交换活动。

二、种 类

（1）养羊：粪作肥料，羊毛可织褥子、擀毡，羊皮作皮袄，主要为自给，出卖者不多。把毡当作商品出卖，为时很晚，到民国十七、八年在锁南才出现毡市。但此项副业后因草山少而日渐衰落。

（2）脚户：东乡人农闲时多经营之，时间多在10—12月，家有馱驴者用馱驴驮运，无者即挑担子贩运。当时的路线有：